

附件 2

鞍山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铁西区发改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2)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综合协调全区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度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3)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区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4)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

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6) 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

(7) 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区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8)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区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区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区“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9) 研究分析国内外和区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10)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

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健康、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价格和收费改革的方针、政策。

(12)负责权限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常规监测、国家应急监测、节假日和关键时点的市场价格监测。

(13)对区本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各类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收费进行价格认定。

(14)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

(15)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市金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及具体要求，配合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推动我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16)拟定我区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工作，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管。

(17)落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地方金融机构准入和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 负责整顿和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工作，配合协助国家、省、市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组织实施地方金融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部署。

(19)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安排区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发改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铁西区发改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4 铁西区发改局预算批复表.pdf](#)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铁西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178.12万元。

（一）收入预算165.8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8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68.85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32.85万元；
2. 项目支出33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7.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5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铁西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支预算165.85万元，比上年减少12.27万元，降低

6.8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铁西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85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2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9.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 万元，项目支出 33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铁西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5.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7 万元，降低 6.89%。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铁西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2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 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85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2.93 万元，降低 21.2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无。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铁西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